**附件1：**

**大学素质教育优秀品牌活动评选办法**

在教育部的大力推动下，1995年高等教育领域以文化素质教育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开展了素质教育的实践探索。经过多年积淀，各大学在课外活动领域创造了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素质教育活动，形成了一批优秀品牌活动，成为大学生素质教育的一道靓丽风景。

为了扩大素质教育品牌活动的影响，总结交流各校经验，深入推进大学素质教育工作进一步发展，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大学素质教育研究分会决定开展大学素质教育优秀品牌活动评选表彰工作。具体办法如下：

**一、申报资格与要求**

1. 各会员高校、有关高校均可申报。每所高校限报5项，请各申报单位坚持质量导向和精品意识，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切实做好遴选申报工作。

2. 优秀品牌活动主要是指各大学主办的旨在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和文化素养、提高大学的文化品位的课外活动，如系列讲座、艺术文化节、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要求产生良好的教育效果并已经形成品牌效应，有广泛的社会影响。

3. 申报的优秀品牌活动必须以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和文化素养为主要目的，活动品位好，质量高，参与人数众多，受大学生欢迎，具有良好的素质教育、文化育人效果。

4. 申报的活动品牌必须由本校创建，富有创意，主题鲜明，富有特色。至少连续举办5年以上，且目前尚在举办，每年有相对稳定的系列活动。已产生良好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对大学素质教育工作具有很大推动作用。

5. 优秀品牌活动要有一定的人力、物力投入和制度保障，已形成了良性运行机制，使品牌活动能够可持续发展。

**二、申报办法与程序**

1. 所有申报活动需由申报单位初审并签署学校的推荐意见。初审主要审核：（1）申报活动是否符合本评选办法申报资格与要求；（2）申报材料是否准确、客观、实事求是。

2. 申报材料包括：

（1）每项品牌活动提交《大学素质教育优秀品牌活动申报书》1份；材料命名格式为：学校名称-品牌活动名称；

（2）每项品牌活动提交相关支撑材料1套，包括纸质材料、照片或视频等，视频请以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

（3）每所大学填写1份《大学素质教育优秀品牌活动申报信息一览表》，并排列出申报活动的先后顺序。

（4）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并于2016年10月30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寄送至大学素质教育研究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五号北京理工大学中心教学楼409

邮编：100081

收件人：高翔，电话： 010-68911153（办公室），15011207332。

3. 请于2016年10月30提交《大学素质教育优秀品牌活动申报书》、《大学素质教育优秀品牌活动申报信息一览表》等相关资料电子版文档至邮箱cale\_2011@163.com。

4.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请自行保存好原件。

**三、评审原则和程序**

1.大学素质教育研究分会将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大学素质教育优秀品牌活动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情况和评审条件，采取审核资料、必要时听取申请人汇报或实地观察等方式进行评选。

2．评选结果分为大学素质教育优秀金牌、银牌、铜牌活动。

3. 评审工作将以成果质量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单位申请、学校审核推荐、评审委员会评审、评选结果公示等程序，最终确定并公布评选结果。

3. 获奖的品牌活动将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大学素质教育研究分会颁发证书，在大学素质教育研究分会2017年年会上进行表彰，并组织开展素质教育优秀品牌活动经验交流。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大学素质教育研究分会

2016年4月21日